# 在“新常态”下促进非公经济健康持续发展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的经济社会形态呈现出许多与以往不同的特征，出现了一些“新常态”。在经济方面，以往的追求高速增长，已转变为求质量保就业可持续的中高速增长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，中高速增长将是经济领域的“新常态”；在政治和社会生活方面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如此一来，反腐倡廉将成为“新常态”。最近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《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，我国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也将呈现出新的常态化趋势。在“新常态”下，经济发展保持活力不仅要依靠国有大型企业的改革转型、提质增效，还要依靠“铺天盖地”的中小微企业、非公企业的奋发有为。为此，非公经济人士既要深刻认识和理解“新常态”，也要逐步适应“新常态”、把握“新常态”，以促进非公经济健康持续发展。

认识“新常态”、把握“新常态”是非公企业的紧迫任务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经济快速发展，国力不断增强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。但与此同时，加工贸易型、资源依赖型、能源消耗型的产业发展模式，使得钢铁、水泥、煤炭等10多个行业产能过剩；而粗放的、掠夺式的资源开发，则使生态环境到了无法再承受的地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非公企业如果不能适时调整发展模式，仍然在“速度情结”的驱动下搞强刺激、踩大油门，换挡不调速，继续扩规模，铺摊子，就难免不出“事故”。理性的做法是既要保持“平常心”，又要保持“进取心”；既不能盲目自信，又不能消极应对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过去，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，一些非公企业要靠关系、靠人情、靠金钱铺路，靠行贿办事，这种行为既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，也腐蚀了一些干部，搞坏了社会风气。随着“新常态”的出现，风清气正可望成为社会主流气氛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非公企业完全可以坚守平等、公正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找准自身定位，规范企业行为，不再靠坑蒙拐骗、欺诈消费者和与政府官员“勾肩搭背”生存和发展，从而不断推动非公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调结构、转方式是非公企业发展的关键选择。长期以来，我国传统的经济增长点有两个：一是房地产开发，二是外贸出口。在过去的十几年中，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到我国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20%、GDP的10%；房地产开发及其拉动的相关产业，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。出口贸易在我国加入WTO之后，也长期保持两位数甚至20%的增长；2007年，出口占GDP的比例达30%以上。目前，这两大经济增长点都在逐步萎缩，我国经济发展开始呈现出复杂的态势。在这种背景下，非公经济要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把握先机，在发展方式提升中赢得主动；要分析研究国家的政策走向，研究市场的发展变化，不熟悉的领域和行业不要轻易进入；要注重发展质量、品质，不单纯追求数量、规模；要根据“新常态”的要求，站在更加客观理性的立场，牢牢把握产业项目建设规律，做到存量提质到位、助力扶持到位、对接跟进到位、优势挖掘到位，使上项目稳增长促发展取得实效。

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是“新常态”下非公企业发展的根本途径。自主创新是国家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的灵魂，也是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的动力源泉。目前，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在总体上还比较弱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，许多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自主创新还要靠国家和国有大企业。但我们也要看到，非公企业因体制、机制比较灵活，适应市场能力比较强，在决策的执行力方面有着天然的优势，是自主创新的重要力量。据有关方面统计，我国现有的专利产品中，非公企业创造发明率已达66％，非公企业完成的技术创新已达75％以上。在“新常态”下，非公企业更要把自主创新作为强筋壮骨、赢得优势的根本途径，大力加强技术研发，深化产学研结合，推进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着力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一些重大科技问题，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，增强非公经济整体素质和发展后劲。

在“新常态”下，促进非公经济发展还需要政府提供高效的服务。古语道：“食不破具，荫不折枝。”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吃饭不能打破自己的饭碗，在树下乘凉不能折断树枝。非公企业的发展，需要各级政府的依法行政。目前，政府对企业的管理仍然过多、过细，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、繁杂的办事程序、低效率的手续办理，以及政策不衔接、不配套、吃拿卡要、乱收费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；不给好处不办事，给了好处乱办事在一些地方仍比较严重。许多好的项目，就因为政府方面的不给力，拖延了工期，丧失了时机，使企业蒙受了巨大损失。当前，政府最需要做的是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，明确办事流程、时限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再就是尽快解决非公企业融资难问题。现在，非公企业寿命短，有一半原因是融资难。而要解决这道难题，就一定要按照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要求，加快金融体制改革，以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发展需求，适应千百万中小微企业纷繁复杂的融资需求，促进非公经济在“新常态”下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史贵禄

陕西日报2014-11-7